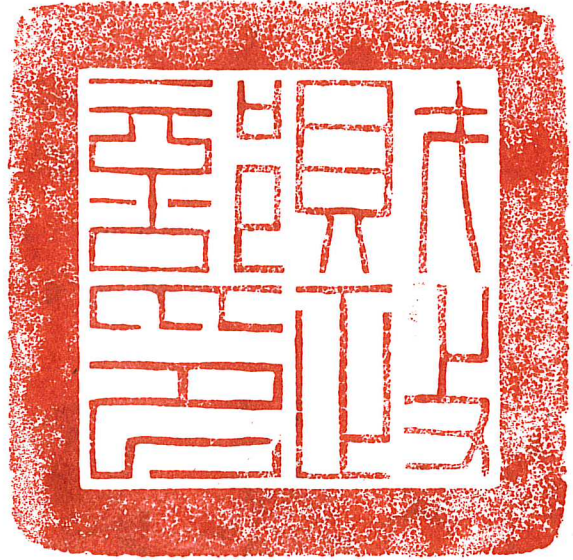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1038005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—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

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228000轉741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970990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A1@mail.nta.gov.tw

(六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蘇建榮